

郑州市林业局

郑州市林业局 转发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豫林办〔2021〕12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林业局文件

豫林办〔2021〕124号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更好地贯彻实施新《森林法》，进一步规范我省林业行政执法行为，促进公平、公正、合理地行使新《森林法》所设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权，我局制定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裁量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于依据新《森林法》进

行处罚的案件,原《河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森林法部分同时废止。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一、对“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 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0.5 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 1 亩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0.5 亩以上 2 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 1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 2 亩以上，或者其他林地 5 亩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二、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造成林木毁坏，以立木材积计算 1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50 株以下，或者一般林木 20 株以下，或者造成损失

1000 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2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造成林木毁坏，以立木材积计算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 100 株以下，或者一般林木 20 株以上 100 株以下，或者造成损失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造成林木毁坏，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100 株以上，或者一般林木 100 株以上，或者造成损失 3000 元以上。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3 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三、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造成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毁坏面积 0.5 亩以下，其他林地 1 亩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造成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毁坏面积 0.5 亩以上 2 亩以下，其他林地 1 亩以上 5 亩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造成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毁坏面积 2 亩以上，其他林地 5 亩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四、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盗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0.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10 株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盗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0.2 立方米以上不足 0.5 立方米，或者幼树 10 株以上不足 20 株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6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盗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0.5 立方米以上 1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20 株以上 50 株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盗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1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五、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滥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1 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滥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 250 株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滥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5 立方米以上，或者

幼树 250 株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六、对违反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的价款在 1000 元以下，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的价款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的价款在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的价款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的

价款在 10000 元以上，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的价款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七、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1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50 株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1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 300 株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

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5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300 株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注：本基准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所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